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进行新闻专访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安康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狠抓落实工作大会精神，营造真抓实干、狠抓落实的舆论氛围。市政府决定从2月21日起，由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市政府网站开办专栏，对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进行集中宣传报道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专访实行集中采访录制，时间安排为2月21日到2月25日，采访地点在安康电视台录制厅，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市政府网站安排记者集中采访，合理安排刊登、播出时间。

二、专访时间安排。2月21日，汉滨区、汉阴县、高新区和

市发改委、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受专访；2月22日，石泉县、宁陕县、紫阳县和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国土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受专访；2月23日，岚皋县、平利县、镇坪县和市旅游局、招商局、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受专访；2月24日，旬阳县、白河县和市交通局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双创办主要负责同志接受专访；2月25日，市教育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局、扶贫局、公安局、文广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受专访。当天具体采访时间由县区、部门与安康电视台衔接。

三、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按照统一的时间安排接受采访，不得由副职代替接受采访。确因故不能按时接受采访的，要提前1天与安康电视台衔接变更采访时间。

四、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市政府网站要相互加强沟通衔接，围绕落实《2011年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和采访提纲，确保专访报道内容重点突出，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。

五、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市政府网站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根据各自新闻报道方式特点，组织好本次专访活动。同时，由各新闻单位自行安排时间，围绕抓落实工作重点，对其他部门和中省驻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专访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新闻 宣传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2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